

卢氏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卢复决字〔2022〕8号

申请人：陈某。

被申请人：卢氏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陈建东，局长。

申请人陈某因不服被申请人卢氏县林业局于2022年1月10日作出的卢林罚决字〔2021〕4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卢林罚决字〔2021〕4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诉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过重，明显显失公平。2020年8月左右，申请人因修猪圈，向该村护理员申请，获得批准后在自己林坡砍伐树木，事后乡农业服务中心副主任杨洋已经对其给予200元罚款，同时给该村护理员秦某交了200元罚款，对申请人的处罚都履行完毕。因而被申请人再对此事对申请人处罚，明显过重。2、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违背“一事不得同时双处罚”的原则。我国行政处罚法明文规定，对同一违法事实只能给予一次处罚，而被申请人明知其违法行为已经得到村、乡的处罚之后，仍就以此为由再次作出处罚，明显错误。综上，申请人认为村护理员是村一级组织，只要经过其批准就合

法，事后已经认识到错误，自觉接受村、乡的处罚，具备法定从轻处理的情形，故请求依法撤销该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辩称：1、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罚结果适当。申请人砍伐林木未经过林业局的批准，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5413元是根据卢氏县价格中心出具的价格认定书所认定的价格栎类非规格材300元每立方米计算，共计砍伐4.511立方米，根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结合申请人的情况，本案按照价值的4倍进行处罚，共计5413元，因此处罚结果适当。2、本案不存在“一事两次处罚”的情况。护林员的行为不代表林业局，护林员没有处罚的权利，不属于执法人员，护林员与乡镇政府签订了《护林巡查队员承包管护合同》，护林员职责是监督检查群众护林和防火情况，及时上报违法行为等，不具有处罚的权利。因此本案不存在“一事两次处罚”的情况。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处罚适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审查，维持卢林罚决字〔2021〕4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机关查明：2021年7月30日有人举报申请人在未办理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滥砍树木，经被申请人初查后，于8月6日立案受理。8月18日被申请人在申请人的共同参与下对申请人采伐树木的6处现场进行勘验、测量，最后形成勘验检查笔录，该笔录显示：申请人共计采伐224株，幼树9株，合活立木蓄积9.0134立方米，折合木材材积5.8587立方米，其中三处采伐现

场伐木共计 51 个, 合计蓄积 2.0733 立方米, 折合木材材积 1.3476 立方米为 2019 年 6 月份以前砍伐, 超过两年追诉时效, 不再处罚, 最终认定申请人滥伐林木的蓄积为 6.9397 立方米, 材积 4.511 立方米。因案件复杂, 被申请人根据《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于 2021 年 9 月 5 日对该案延长办案期限两个月; 9 月 22 日被申请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卢林罚权告字〔2021〕第 49 号)和林业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卢林听权告字〔2021〕第 49 号), 后申请人申请举行听证, 11 月 12 日被申请人组织申请人召开听证会。2022 年 1 月 10 日被申请人作出卢林罚决字〔2021〕4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申请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责令限期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补种树木 546 棵; 2、并处罚款伍仟肆佰壹拾叁元(5413 元)。

另查明, 申请人 2020 年砍伐树木前, 曾经咨询过当地护林员及双龙湾镇农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但是得到的回复是: “手续不好办, 可以先砍, 若被发现就交罚款”。后申请人先后两次向当地护林员缴纳 400 元作为“罚款”, 也未给申请人开具发票或是其他手续。

本机关认为: 首先, 申请人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而砍伐树木的事实存在, 且对于被申请人实地勘察的结果也认同, 故被申请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作出的处罚幅度适当。其次, 被申请人虽然之前交了所谓的“罚款”给了护林员, 但是护林员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 更没有作出行政处

罚的权利，故不存在违反“一事不再处罚”的情况。至于护林员私自收受罚款一事，不属于行政复议案件查处的范围，申请人可以申请另案处理。最后，申请人砍树的行为存在主观故意，明知砍树木是违法行为，依然抱着侥幸的心理去实施违法行为或者认为只要交了钱就可以滥砍乱伐，故该行为有处罚的必要。同时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前调查的证据确凿，砍伐数量清楚，并根据申请人的申请组织召开听证会，充分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并且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对于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限的行为不予追究。故，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卢氏县林业局作出的卢林罚决字〔2021〕4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3月16日